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陕中西医会发〔2021〕58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议制度》 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议制度》经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抄送：三学会办公室、学会会长、各副会长、秘书长（档二）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议制度

根据学会《章程》规定，结合学会工作实际，遵循遵守《章程》规定、做到决策民主、保证运行规范的原则，特制订如下会议制度。

一、会员代表大会

1、主持：常务理事会

2、一般每届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查和批准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议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2) 修订并通过本会章程；

(3) 选举和罢免理事；

(4) 审议通过提案和决议；

(5) 决定终止事宜；

(6)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理事会会议

1、主持：会长或会长委托人

2、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1) 执行学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

(2)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3)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4)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报告财务情况；

(5) 制定会员吸收或除名的有关规定；

(6) 制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有关规定，并领导其开展工作；

(7) 决定副秘书长聘任；

(8) 领导本会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9) 制定审批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10) 制定学会财务管理规定；

(11) 指导地方学会业务工作；

(12) 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常务理事会议

1、主持：会长或会长委托人

2、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研究议题和事项：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2) 筹备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

(3) 制定会员吸收或除名的有关规定并研究决定除名会员事宜；

(4) 制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批准分支机构设置计划；

(5) 决定副秘书长聘任事项；

(6) 领导本会及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7) 制定审批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

(8) 研究其他重大事项。

四、会长办公会议

- 1、主持：会长或会长委托人
- 2、参加人员：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处办公室负责人。

- 3、研究事项：

- (1) 执行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2) 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3) 审定分支机构及学会内部工作机构的设置并组织落实；
- (4) 审议需提交常务理事会审定的议题；
- (5) 审议各分支机构的重要事项；
- (6) 审议重大财务开支事项；
- (7) 审定年度考评结果；
- (8) 研究其他的重要事项。

五、秘书处办公会议

- 1、主持人：会长或会长委托秘书长
- 2、参加人员：会长、相关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办公室负责人

- 3、主要职能及审议事项：

- (1) 办理学会日常事务；
- (2) 执行落实学会各类会议决定；
- (3) 具体办理学会入会及相关报批手续；

- (4) 筹备分支机构组建工作并组织成立大会活动；
- (5) 负责学会财务管理工作；
- (6) 监管各分支机构活动经费支出和审查各类文化宣传资料；
- (7) 组织安排年度考评工作；
- (8) 组织学会各类会议；
- (9) 研究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以上五个会议制度，用于规范学会各类会议，对制度规定仍不明确、有漏项的由秘书处办公室提交学会秘书处办公会议研究补充，制度解释权由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